

一、 總 則 二、 組織與職責 三、 工作程序 四、 附 則

本辦法係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法》、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學位條例》及《學位授予權條例》等有關規定，結合本校實際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，是指國家承認的，由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學位委員會授予的學位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權，是指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學位委員會授予的學位授予權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單位，是指經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學位委員會批准，具有學位授予權的單位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對象，是指在本校學習，成績優秀，符合學位授予條件的學生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程序，是指學位授予單位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進行審核、評定、授位的過程。

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標準，是指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學位委員會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的學術水平、科研成果、社會服務等方面的要求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條件，是指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學位委員會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的學術水平、科研成果、社會服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程序，是指學位授予單位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進行審核、評定、授位的過程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標準，是指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學位委員會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的學術水平、科研成果、社會服務等方面的要求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條件，是指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學位委員會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的學術水平、科研成果、社會服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。

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程序，是指學位授予單位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進行審核、評定、授位的過程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標準，是指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學位委員會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的學術水平、科研成果、社會服務等方面的要求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條件，是指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學位委員會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的學術水平、科研成果、社會服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程序，是指學位授予單位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進行審核、評定、授位的過程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標準，是指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學位委員會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的學術水平、科研成果、社會服務等方面的要求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條件，是指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學位委員會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的學術水平、科研成果、社會服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程序，是指學位授予單位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進行審核、評定、授位的過程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標準，是指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學位委員會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的學術水平、科研成果、社會服務等方面的要求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條件，是指國務院學位委員會或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學位委員會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的學術水平、科研成果、社會服務等方面的具體要求。
 本辦法所稱之學位授予程序，是指學位授予單位根據本辦法的規定，對學位授予對象進行審核、評定、授位的過程。

